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 北京

2024年3月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進一步明確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種權利，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或有權機關報告；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認為必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條 監事會活動以實施日常監督檢查和召開監事會會議兩種形式開展。

第五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

監事會活動所需經費列入公司年度預算，須經監事會主席審批並按照公司財務制度執行。

第二章 監事

第七條 凡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任何情形的，不得擔任監事；否則，其任職無效。

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其本人不得兼任監事；最近兩年內曾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1/2。

第九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非職工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

職工代表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

第十條 職工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職工監事在任期內，其勞動合同期限自動延長至任期屆滿；任職期間以及任期屆滿後，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職責的原因與其解除勞動合同，或採取其他形式進行打擊報復。職工監事離職的，其任職資格自行終止。職工監事出現空缺應及時進行補選，空缺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個月。職工代表大會有權罷免職工監事。

罷免職工監事，須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代表聯名提出罷免議案。

第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人應向監事會說明其提名意圖，並提供其所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工作經歷，特別是在本公司、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 (二) 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從業經驗、兼職等個人情況；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在會議通知中附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以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對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格進行審查。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不能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情形外，監事會應當將其所提名的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第十三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非職工代表監事職責。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確保在其當選後的任職期間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非職工代表監事應履行的各項職責。

第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票的過半數(不含本數)選舉產生。新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在其提名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會議主持人宣佈其當選後立即就任。

第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六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且一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對不能履行其職責的監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十一條 監事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二十二條 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予以糾正。

第二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織機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選舉產生。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三)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四)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 (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為履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監事會的日常事務由監事會主席處理，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章 監督檢查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監督檢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財務；
- (二)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公司經營運行中涉及金額較大的融資、投資、擔保、抵押、轉讓、收購、兼併等經濟行為；
-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及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為；
- (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監督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督檢查的主要形式有：監事會依照法定程序對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可以採取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有選擇性地列席總經理辦公會及公司其他有關會議、專項檢查、專題調研、實地考察、個別交流、查閱公司財務和審計定期報表資料等方式，必要時，要求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核實和解釋說明，委託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進行核實、取證等多種形式開展工作。

第三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應及時制止。制止無效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權時，針對所發現問題可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糾正；
- (二)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報檢查結果，提出整改建議，必要時向股東大會報告；
- (三) 對於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簽署三份以上同樣格式內容並闡明會議議案的書面提議，提請董事會召集；
- (四) 如董事會於收到前述書面提議之日起10日內出具了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監事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與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提供公司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五) 向國家有關監督機構、司法機關報告或者提出申訴。

第三十一條 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下屬分公司和控股企業實施監督檢查，參照上述程序執行。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一節 監事會會議的提議與召集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

第三十六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主席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主席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有權及時向有關股東和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節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三十七條 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得晚於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前1日通知或送達。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三十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節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與會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交流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所作的書面決議須由參會監事簽字確認。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監事會，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在規定期限內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實際送達有效表決票的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書面確認函的監事，可計入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監事在通訊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對某個審議事項的事後書面簽字與會議口頭表決不一致時，監事會應對該事項重新進行書面表決。

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提案進行討論時，監事會可採用書面提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提案的方式做出決議。除非監事在書面決議上另有記載，該監事在書面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該等決議應經全體監事傳閱，並需2/3以上監事簽署方能通過。書面決議於最後1名監事簽署之日起生效。書面決議與監事會其他方式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當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認為某項提案資料不充分或論據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提案逐項審議。

第四節 監事會會議的審議與表決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解答所關注的問題。上述人員無故不得缺席監事會邀請列席的會議。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以及其他能夠充分表達監事意見的合理方式。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給監事會主席。監事不應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四十五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五節 監事會會議的記錄與決議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或不同意見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應作出決議。監事會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以及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
- (二) 監事出席情況，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監事姓名；
- (三) 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
- (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與會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四十八條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同意票的監事應承擔責任（包括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應與《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議事規則有任何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無正文)